

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办公室

藁办字〔2022〕11号

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投资促进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藁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石家庄市藁城区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报区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投资促进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藁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石家庄市藁城区投资促进局（简称区投促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区投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内外资投资管理、经济协作、研究拟订投资促进政策，贯彻落实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负责建立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三）负责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四）负责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负责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包装、推介；负责国（境）内外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筛选工作，建立投资促进工作平台和信息网络；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发布、推介工作，建立项目库。

（五）负责国（境）内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的谋划、方案

制定和组织实施；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投资促进活动。

（六）负责与国（境）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及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选址、流转的统筹和协调，规范招商引资产业布局和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问题；负责利用国内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负责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

（七）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联络拓展、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的组织。

（八）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制订并落实奖励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九）负责引进央企资金、项目及各种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负责为央企服务工作；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建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引进资金到位统计工作。

（十）负责指导全区经济技术交流与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区域间资金、项目、人才、科研成果及产业合作工作，开展与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负责科研合作开发资金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和配合开发区（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和体制、机制创新，负责对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调度，协助做好开发区（园区）绩效评估、考核认定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投促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拟订招商引资、区域协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党建、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

(二) 经济技术协作与外国投资管理股。负责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区域协作工作，研究拟订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研究谋划全区重点招商项目，建立项目库；负责投资促进信息平台和管理平台、网站的建设、管理工作，搜集、分析、筛选投资信息和信息发布。负责国内项目签约、项目申报、履约落实的协调、调度工作，负责利用国内资金、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目标的督导、落实，负责国内投资统计和综合分析，负责指导全区经济技术交流与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区域间资金、项目、人才、科研成果及产业合作工作，开展与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负责科研合作开发资金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引进央企资金、项目及各项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为央企提供服务。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协调服务工作，分析、研究国内外投资趋势，协调指导外资项目签约、履约和资金到位工作，负责外

商投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

(三) 投资促进股。拟订全区投资促进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开展国（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国内外重要客商和团组来访接待和考察、洽谈工作；负责一、二、三产产业招商工作；负责国内外重要客户拓展，引进国（境）内外大客户、大企业、重大项目，开展国（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促进项目的谋划、对接、洽谈、签约、选址、流转和落实；负责规范招商引资项目布局和招商引资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问题；负责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聘请招商顾问，制订并落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负责谋划组织全区性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协调和配合开发区（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和体制、机制创新；负责对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调度，协助做好开发区（园区）绩效评估、考核认定工作。

第五条 区投促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第六条 区投促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